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1,73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735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华融	1,971,88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880
1.3 公司负责人王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思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陈强	1,238,5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8,532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何康乐	1,207,6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650
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	任泽杰	1,19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53,437,346.87	17,565,529,608.07	17,565,529,608.0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6,510,761.00	4,525,718,954.29	4,525,718,954.29	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39,864,050.97	65,541,837.72	84,053,123.4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8,927,959.23	4,621,735,842.65	510,757,943.48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1,741,980.55	60,369,970.68	59,335,091.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536,510,761.00	4,525,718,954.29	4,525,718,954.29	0.24

项目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07,608,468.93	46,475,536.96	61,727,931.97	13.198%	注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12,800.75	56,119,442.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98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6,0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9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05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021.15
所得税影响额	-663,775.57
合计	1,870,820.20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612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 1：主要系格拉拓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在 3 月中旬工厂关闭前预付了货款，却未能在 3 月下旬收到相应货物所致。
注 2：主要系研发项目已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开发项目金额较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母公司对供应商付款以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对对应合同的预收款项全部计入合同负债。
注 5：主要系格拉拓在 2020 年一季度将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所致。
注 6：主要系格拉拓的长期应付工资薪酬对应的养老金待支付利率与 2019

宁波德弘投资有限公司	332,441.49	32.48	0	质押	26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亚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亚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	9.222	227,404.47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WING S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680.00	0	14.35	0	质押	119,000.00	境外法人
上海建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5.876	4.89	50,065.87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伟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格略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	3.86	39,525.6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应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顺山信昌普联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	2.32	23,715.4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春绿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东(除居民企业)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	2.32	23,715.4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力朗鼎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朗鼎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45	1.93	19,762.8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02.20	1.28	0	0	其他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三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6.298	0.83	0	0	其他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CO., LTD.	146,880,000	股	146,8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52,29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2,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6,298	人民币普通股	8,516,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03,745	人民币普通股	3,603,745

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义平
2020年4月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6774000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并参与了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于邮件、传真等方式将相关文件提交行被监管部门。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信息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持续督导期内：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未来发行人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用募集资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克米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决并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资产金使用目的相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克米机电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内容		2018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克米机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机构名称		2018 年 1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还保荐费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克米机电此次补还保荐费行为无异议。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6774000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信息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并参与了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对于由保荐代表人出席的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记录，通过口头提问、邮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发行人按规定进行。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况</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保荐机构名称</td><td>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 <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环路香港澳旅大厦五层(01A)(02_03_04)_17A、18A、24A、25A、26A</td></tr> <tr> <td>主要办公地址</td><td>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新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td></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td>高晓尧</td></tr> <tr> <td>联系人</td><td>梁晓东、王玮</td></tr> <tr> <td>联系电话</td><td>021-38966027; 021-38966504</td></tr> </tbody> </table>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环路香港澳旅大厦五层(01A)(02_03_04)_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新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晓尧	联系人	梁晓东、王玮	联系电话	021-38966027; 021-38966504	持续督导期内： 2017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未来发行人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7 年 5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用募集资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克米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决并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专项核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资产金使用目的相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克米机电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克米机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使用情况无异议。 2018 年 1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购专户余额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对克米机电此次补购专户余额无异议。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环路香港澳旅大厦五层(01A)(02_03_04)_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新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晓尧																
联系人	梁晓东、王玮																
联系电话	021-38966027; 021-3896650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况</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发行人名称</td><td>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tr> </tbody> </table>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90	发行事项自始至终并符合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注册资本	17,576.00 万元	2018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数量准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解除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克米机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4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士力	
实际控制人	洪士力、陈久康	
联系人	曹卫红	
联系电话	021-338504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	(9)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大事项目及处理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和对中国证监会的沟通与答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对本次发行上市和上市后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持续督导期间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审核。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内控、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

证券代码	603660	行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18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其他承诺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有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免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注册资本	15,57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4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陈久康	
联系人	曹卫红	
联系电话	021-338500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意见;提出推荐意见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询价发行,并就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需的相关文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司上市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制度的程序与规则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的要求对账户的开设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3,578.1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借款及质保金),节余募集资金 3,279.86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已销户。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晓东 王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